徐家委发〔2024〕3号

中共徐家镇委员会 徐家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徐家镇村（社区）综合目标考核暨干部绩效考核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两委、各内设有关科室：

《村（社区）综合目标考核暨干部绩效考核实施办法》经镇党委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 特此通知

中共徐家镇委员会 徐家镇人民政府

 2024年1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徐家镇村（社区）年度目标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村（社区）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，充分调动村（社区）干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切实增强村（社区）干部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，圆满各项工作任务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考核对象为镇辖区内的13个村（社区）班子和由财政发放工资的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（主任）、副书记、综合治理专干、综合服务专干。在村挂职本土人才参照综合专干考核。从镇机关、事业单位选派到村、社区任职的干部不参与考核。

第三条 村（社区）干部工资分为固定补贴和绩效考核补贴两部分，固定补贴和绩效考核补贴分别占90%、10%。固定补贴由镇财政所按季度发放，绩效考核补贴部分由镇财政所按月从村（社区）干部月平均补贴中扣留。

第四条 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、公开民主、绩效挂钩的原则，坚持日常工作和临时工作相结合、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、组织考核与民主测评相结合的原则，力求做到科学、全面、准确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

第五条 年度目标考核分类进行，**塘垭村、安阳村、大宝村、岔路村、顺阳村、双金村、枣树村、古树村**等8个村为一序列分配3个优秀村集体名额，**社区、高洪村、龙花村、窑湾村、龙店村**等5个村（社区）为一序列分配2个优秀村（社区）集体名额。

第六条 村（社区）集体考核指标实行百分制，由全面从严治党考核、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和民主测评三个类别组成，全面从严治党考核比重为24%，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比重为66%，民主测评考核为10%（附件1）。全面从严治党考核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考核由相应科室按照对应分值季度评分，评分结果由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交镇党群办。民主测评年终述职时统一进行。另设立加分考核（最高10分），得到国家、市、县表彰性报道实行额外加分考核，国家级加5分，市级加3分，县级加1分。

第七条 村（社区）干部的年度目标考核实行百分制，年度民主集中测评权重占40%、日常考核权重占60%。支部书记日常考核按每季度履职承诺述职结果计算，副书记、专干（含本土人才）的日常考核由支部书记按季度评分（按百分制计算），评分情况由驻村领导签字确认后按时向党群办提交季度考核结果。优秀支部书记（主任）分配名额4人，优秀副书记分配名额3人，优选专干（含本土人才）分配名额13人。

第三章 考核办法

第八条 村（社区）班子考核注重日常考核

（一）考核准备。镇党委牵头制定考核工作方案，成立考核工作组，考核组由党政班子成员、组织人事干部组成。

（二）考核过程。考核注重日常评价，每季度由组织人事向分管领导收集本季度各村（社区）得分情况，年末综合4个季度分数，向考核组提交考核情况。

（三）考核结果。考核组将考核情况进行汇总上报党委政府，党委政府召开党委会或党政班子会议研究确定各村（社区）年度考核结果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考核结果上报县委组织部。

第九条 村（社区）干部的考核分为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。综合得分80分以下的村（社区）不分配优秀名额。

第十条 在各项督查中，位列全县前五的，按照第一加1分，第二加0.8分，第三加0.6分，第四加0.4分，第五加0.2分，在总分中加分；位列全县倒数五名的，按照倒数第一扣1分，倒数第二扣0.8分，倒数第三扣0.6分，倒数第四扣0.4分，倒数第五扣0.2分，在总分中扣分。

第十一条 村（社区）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定为“不称职”：

（一）政治素质较差，在重大政治是非问题上立场动摇，参加社会非法组织；

（二）对党委政府的重大工作部署、重要决策贯彻落实不力，有令不行，有禁不止，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：

（三）难以适应工作岗位要求，不能有效履行职责，工作责任心不强，不能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，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，受到上级通报批评的；

（四）违反工作纪律，在开展村（社区）事务中造成工作被动，损害群众利益的；

（五）参与赌博、迷信、色情等活动，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六）因打架斗段、酗酒闹事、严重违反社会公德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七）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工作安排，无理取闹，扰乱村（社区）级事务正常工作秩序的；

（八）在班子中闹纠纷，严重影响班子团结，工作作风存在严重问题的；

（九）有以权谋私行为，存在不廉洁和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的；

（十）本年度内受到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或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的；

（十一）违法犯罪的；

（十二）民主测评中，不称职得票率超过三分之一并经组织确认为不称职的。

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

第十二条 对照考核结果采取奖励优秀，惩罚落后的方式进行结果运用：综合得分90分以上的村（社区），其干部全额发放绩效补贴；得分80—89分的村（社区），其干部扣除5%的绩效补贴；得分70—79的村（社区），其干部扣除10%的绩效补贴；得分60—69分的村（社区），其干部扣除20%绩效补贴；得分60分以下的村（社区），其干部扣除50%的绩效补贴；当年受到纪律处分及组织处理的村（社区）组织，影响期内取消绩效考核补贴。

（一）奖励

优秀村（社区）发放奖牌一块。

优秀个人参照巫溪组发〔2021〕57号文件精神，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书记（主任）增补绩效考核补贴1000元/人，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副书记增补绩效考核补贴900元/人，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专干（含本土人才）增补绩效考核补贴800元/人。

（二）惩罚

1.列综合考评排名倒数第一名的村（社区），由镇党委对班子诫勉谈话，并在一个月内向镇党委书面报告整改意见。

**2.**按书记、副书记、专干三个职位（本土人才参照专干），分别列个人综合考核评价倒数第一名的干部，由镇党委对其提醒谈话，并在一个月内向镇党委书面报告整改意见。

第十三条 对年度综合评价为优秀的村（社区）干部，将优先选派参加上级组织的外出考察培训，考核结果作为招录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十四条 年度考核评为基本称职的村（社区）干部，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对其进行教育，指出缺点和不足，督促整改。对不称职的村（社区）干部，对其进行提醒谈话，整改期为6个月，若整改不力的，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组织处理。

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与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绩效奖励挂钩：集体经济发展较好的村，可根据《巫溪县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巫溪农发〔2019〕91号）要求，用集体经营性收入的可分配收益奖励村（社区）干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考核对象因事（产假除外）请假半年以上的，不参加考核，不评定等次。基本报酬按实际在岗时间核发，不享受绩效报酬，正在接受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的，不参加考核，根据调查处理结果视其情况核发报酬。

第十七条 从镇机关由组织选派或个人自愿到村（社区）任职的干部，不参加考核，由镇党委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交通、生活补助。

第十八条 村（社区）应自觉接受考核评议。镇党委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不得擅自更改考核评议结果。严禁以弄虚作假、拉票等非组织活动干扰和妨碍考核、评议工作。对违反规定的人员，经镇党委查实后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通报或党纪政纪处分。造成考核结果严重失实的，由镇党委宣布考核结果无效。违反考核纪律的村（社区）干部，当年考核等次直接确定为“不称职”等次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徐家镇党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 中共徐家镇委员会 徐家镇人民政府

 2024年1月15日

附件

徐家镇2024年村社区综合目标考核指标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考核指标 | 标准分值 | 考核牵头领导 | 责任单位 (责任人) | 具体考核办法 | 考核对象 |
| 全面从严治党（24分） | 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（含政令畅通3分） | 10 | 向元 | 镇纪委 党政办 | 见考核细则 | 各村（社区） |
| 组织建设、群团工作 | 8 | 李其梅 | 党群办 | 见考核细则 | 各村（社区） |
| 宣传文化、统战、意识形态工作 | 7 | 邓爱华 | 党政办 文化服务中心 | 见考核细则 | 各村（社区） |
| 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| 10 | 杜双双 | 乡村振兴办 | 见考核细则 | 各村（社区） |
| 经济社会发展完成成效 （66分） | 农、林、牧 | 7 | 郑昌学 | 农业服务中心 | 见考核细则 | 各村（社区） |
| 民营经济 | 5 | 邓爱华 | 文化服务中心 | 见考核细则 | 各村（社区） |
| 水利工作 | 5 | 郑昌学 | 农业服务中心 | 见考核细则 | 各村（社区） |
| 招商引资 | 2 | 李相昱 | 经发办 | 见考核细则 | 各村（社区） |
| 规划国土建设管理 | 4 | 何成军 | 规划建设环保办 | 见考核细则 | 各村（社区） |
| 环保、环境综合整治 | 4 | 何成军 | 规划建设环保办 | 见考核细则 | 各村（社区） |
| 疫情防控、疫苗接种 | 1 | 邓爱华 | 民政社事办（计生） | 见考核细则 | 各村（社区） |
| 平安建设 | 4 | 陈华 | 平安建设办 | 见考核细则 | 各村（社区） |
| 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 | 5 | 易礼松 | 应急办 | 见考核细则 | 各村（社区） |
|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 | 4 | 易礼松 | 应急办 | 见考核细则 | 各村（社区） |
| 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及征兵工作 | 2 | 易礼松 | 武装部 | 见考核细则 | 各村（社区） |
| 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| 4 | 陈 华 | 社保所 | 见考核细则 | 各村（社区） |
| 公共卫生、计生 | 3 | 邓爱华 | 民政社事办（计生） | 见考核细则 | 各村（社区） |
| 民政、残联工作 | 5 | 陈华 | 民政社事办 | 见考核细则 | 各村（社区） |
| 民主 测评（10分） | 民主测评 | 10 | 李其梅 | 党群办 | 按考核办法计分 | 各村（社区） |
| 合计 | 100 | \ | \ | \ |  |